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110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及販售之「金美克能洗髮粉絲比（製造日期：20220801）」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22009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於豐資生活館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11號1樓)查獲旨揭公司製造及販售之「金美克能洗髮粉絲比（製造日期：20220801）」化粧品，其產品外包裝標示：「……雙倍抗屑力……有效抗屑止癢……去頭皮屑……」等詞句，惟該公司提供之資料，尚難佐證標示內容屬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